

【智慧財產權Q&A】非營利活動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指南

智慧財產權Q&A

在各式各樣的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的情形，可說非常普遍，例如：演唱歌曲、播放背景音樂、播電影。若於非營利活動中，要如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呢？

1. 如果舉辦活動係屬非營利的目的，因為具社會公益，所以著作權法第55條訂有合理使用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
2. 承上所述，辦理活動時若符合以下五點要件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，無須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：

- (1) 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- (2) 未向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。
- (3) 未對表演人支付工資、津貼、抽紅等報酬或對價；中獎或競賽得獎獎金不屬於表演的對價酬勞。
- (4) 所利用的必須是「已經公開發表」之著作。
- (5) 必須是「特定活動」，例如：為特定節慶舉辦歌唱比賽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p-58-914683-34f42-1.html>